

東海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東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教師跨領域合作交流、教學精進創新與自我成長，以推動發展創新教學策略、開發創新課程與跨域教材等，鼓勵本校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(以下簡稱教師社群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教師社群之成員，由本校跨領域之專兼任教師四人(含)以上組成，成員組成須來自兩個(含)以上系所。社群應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負責規劃、聯繫、活動成果彙整及經費核銷。每位專任教師僅得擔任一社群之召集人，不得重覆擔任。
- 三、 教師社群由召集人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教發中心)提出申請，申請時應檢附當年度社群申請表，載明活動規劃、經費預算及預期成效。教發中心於申請截止後，依當年度公告之社群類別與標準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通知社群召集人。
- 四、 教師社群執行期間以年度為單位。執行內容規劃以分享教學經驗、增進教學知能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為主，可採研習會、實務操作及研討、教材研發或工作坊等形式進行。申請表所規劃之內容與預期成效為審查參考依據。
- 五、 教師社群之經費，補助各社群相關業務費用，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之需要，每一社群應依審查通過金額，核實支用及核銷，相關核銷程序及憑證應依行政程序於事後一個月內，繳至教發中心核銷，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，逾期或附件不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。每一社群之補助額度，將依據各年度教師社群預算經費核定，核定額度於各年度申請時程另行公告。
- 六、 各年度通過之教師社群應繳交成果報告書，並配合參與教發中心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會。社群成果報告之繳交狀況、分享會參與之程度及社群運作之狀況，將列為下一年度再申請之審查依據。教發中心得以社群運作相關資料進行非營利或教學發展目的之運用。
- 七、 教師社群補助件數及經費視當年度預算核定；社群申請時程、執行期程、社群成果分享會日期及成果報告書繳交日期與相關表單，由教發中心依據各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告。
- 八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教學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